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7日上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遂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遂运、张秋民、秦长青、刘振科、刘洪波、赵斌元、杨文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